

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2020年12月25日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裁定批准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，终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程序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及无锡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苏02破54号之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以公司总股本1,389,390,631股为基数，按照每10股转增7.2923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1,013,19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,389,390,631股增加至2,402,580,631股。因此，注册资本由1,389,390,631元变更为2,402,580,631元。

由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，故需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**原：第七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,939.0631万元。

**修改为：第七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,258.0631万元。

**原：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,939.0631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**修改为：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,258.0631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6日